

中国妻妾  
姜跃滨 著

河北人民出

42.9

-3

2

姜跃滨 著

# 中国妻妾



D442.7  
13  
2

# 中 国 妻 妾

姜跃滨 著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 **中国妻妾**

姜跃滨 著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

787×960毫米 1/32 9.625 印张 159,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3.90 元

ISBN 7—202—01045—3/G·113

# 目 录

第一章 史前婚姻中的女性	( 1 )
一、母系血缘与女权	( 4 )
1. 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	( 4 )
2. 中国古代的史前观念	( 8 )
3. 原始女权的含义	( 16 )
4. 女性生殖崇拜	( 29 )
二、泛爱——原始的性爱取向	( 29 )
1. 原始杂交	( 30 )
2. 性的禁忌	( 34 )
三、女性价值的毁灭	( 43 )
1. 贞节——女性自制的镣铐	( 44 )
2. 伟大生产者——造物的工具	( 52 )
第二章 中国妻妾制度的文化背景	( 64 )
一、妻妾制的缘起	( 65 )
1. 妻之名号	( 65 )
2. 妻妾制与一夫多妻制	( 71 )
3. 上古婚姻形态的积淀	( 74 )
二、妻妾制的衍变与稳固	( 81 )
1. 统治者容纳的方式	( 81 )

2. 儒学观念的历史作用.....	(85)
3. 妻妾制的沃土.....	(93)
<b>第三章 正统地位的妻.....</b>	<b>(102)</b>
<b>一、婚姻的目的.....</b>	<b>(103)</b>
1. 以婚姻“合二姓之好”.....	(105)
2. 以婚姻“事宗庙，继后世” .....	(109)
3. 以婚姻增加夫家劳动力.....	(112)
4. 以婚姻定人伦之序.....	(114)
<b>二、妻的择取 .....</b>	<b>(117)</b>
1. 《诗经》时代.....	(117)
2.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24)
3. 六礼 .....	(138)
4. 择妻的社会效应.....	(149)
<b>三、妻的地位.....</b>	<b>(159)</b>
1. 夫为妻纲.....	(160)
2. 婆媳关系.....	(162)
3. 三从四德.....	(166)
<b>四、妻的归宿.....</b>	<b>(172)</b>
1. “七出”的文化含义.....	(172)
2. 寡妇的命运.....	(182)
3. 完满的婚姻 .....	(193)
<b>第四章 倍受凌辱的妾.....</b>	<b>(203)</b>
<b>一、妻的来源.....</b>	<b>(204)</b>
1. 纳妇为妾.....	(205)
2. 从嫁为妾.....	(206)

3. 买女为妾.....	(208)
4. 纳妓为妾.....	(210)
<b>二、妻的功用.....</b>	<b>(212)</b>
1. 权力与财富的象征.....	(212)
2. 宗法制度的凝固剂 .....	(215)
3. 娱乐耳目.....	(218)
<b>三、妾与妻的冲突.....</b>	<b>(222)</b>
1. 妾的地位.....	(223)
2. 族妻妒妾.....	(226)
3. 嫡庶相争.....	(236)
<b>四、宠妾.....</b>	<b>(243)</b>
1. 姬妾争宠的缘由.....	(243)
2. 宠妾祸国论.....	(249)
3. 失宠者的愁怨.....	(253)
<b>第五章 妻妾制的反动.....</b>	<b>(260)</b>
<b>一、脆弱的反叛.....</b>	<b>(261)</b>
1. 贫瘠的爱情.....	(262)
2. 性的骚动.....	(264)
<b>二、宗教文化的冲击.....</b>	<b>(279)</b>
1. 道教与纵欲.....	(280)
2. 佛教与禁欲.....	(284)
<b>三、妻妾制的丧钟.....</b>	<b>(292)</b>
1. 来自本土的撞鸣.....	(292)
2. 西方文化的介入.....	(296)
<b>后记.....</b>	<b>(301)</b>

## 第一 章

### 史前婚姻中的女性

敲开史前社会的大门，去探求史前婚姻中的女性，这实在是一件极其艰难的事，她们毕竟离我们太遥远，无论我们怎样去努力，其间猜测、构想的成分都远远要多于实际资料的证明。庆幸的是那已经是一段沉睡的历史，可以任后人去大胆地评说。以为数不多的资料掺之宏观的构想、演绎的推理，人们总可以勾勒出一个大致的状况来。我们很难说这种构想如实地再现了史前社会的真实面貌，客观地揭示出史前婚姻中女性的地位、价值、心理，然而舍此途径，又有什么路途能够通往欲知的世界呢？否则我们只好缄默不语，永远做个无知者。法国人类学家巴丹特尔在研究史前两性关系时说道：“一

部分构想是难免的，然而基本的东西不是因此更清楚了吗？”<sup>①</sup> 这话讲得十分中肯。只要我们不是胡说八道、梦游神想，凭借我们掌握的资料去大胆构想，恐怕总会有些合理的东西，是非优劣由读者去判别吧。

十九世纪，人类学在西方兴起，为人们展望史前人类生活提供了线索，原本混沌不清的史前世界终于打开一条门缝，显露出一线曙光。探险家发现的原始部落成为人们研究史前社会人类的宝贵资料，再加上神话宗教、史诗传说、考古实物、文献典籍，人类学家开始构建起早已被人忘却的史前世界。各种观点、各种理论、各种学派、各种主义纷纷而起，沉寂的世界喧闹起来。人们费劲气力叩开史前世界的大门，然而人们所看到的竟截然不同，原因在于每位探索者的鼻梁上都架着一副有色眼镜。于是在人类学领域飘扬起一面面自我标榜的大旗，孰是孰非，难以定谳。

美国人类学家塞维斯指出：“一条法则欲被证实，只有借助实验手段，因为那样可以使所有因素都保持在受控状态下，但还是有许多科学定律并没有接受实验的检验。在这种情况下，判断[法则]的标准便不是真理的绝对程度，而是其解释价值。法则之为法则，主要是看它是否有用，是否

① 《男女论》湖南文艺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第4页。

能够通过将其显示为已经认识的普遍现象中的不变因素，而将特殊的事件简明易懂地描述出来。”<sup>①</sup>对于史前人类婚姻家庭形态的构想多种多样，然而不论人们怎样努力，都难以把其构想放在受控的状态下去检验，据此判定各种构想的标准便是看其解释价值。在众多的构想面前，我们将要做出选择。在前人构建的史前社会的家庭模式中去探讨史前婚姻中女性的地位、价值、心理，这是本章的宗旨。依据解释功能的大小，我们认为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更易于论述笔者想要论述的问题。应该指出，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也是对史前社会家庭婚姻状态的一种构想，由于他们以历史唯物主义史观为指导，因此其构想较之其它构想更符合客观实际。不过实事求是地说，正因为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是一种构想，也就不可能句句是真理，不可能把一切都说完。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在揭示史前婚姻中的女性时也采用了其它学说中笔者自以为有益的论点和方法。

---

① 《文化与进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第83页。

## 一、母系血缘与女权

### 1. 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

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的巨著《古代社会》问世。这部文化进化主义学派的代表作以其崭新的思想、洋洋洒洒的行文轰动了西方学术界，一时间赞誉者、贬斥者、颂扬者、痛骂者蜂拥而起。在这部著作中，摩尔根对人类的家庭婚姻形态进行了构建，其具体论述是：

(一) 血婚制家族 这是由嫡亲的和旁系的兄弟姊妹集体相互婚配而建立的。

(二) 伙婚制家族 这是由若干嫡亲的和旁系的姊妹集体地同彼此的丈夫婚配而建立的；同伙的丈夫们彼此不一定是亲属。它也可以由若干嫡亲的和旁系的兄弟集体地同彼此的妻子婚配而建立；这些妻子们彼此不一定是亲属。不过，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往往对方彼此也都是亲属。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一群男子伙同与一群女子婚配。

(三) 对偶婚制家族 这是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的，但不专限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婚姻关系只有在双方愿意的期间才维持

00963

有效。

(四) 父权制家族 这是由一个男子与若干妻子结婚而建立的；通常由此产生将妻子幽禁于闺房的风俗。

(五) 专偶制家族 这是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的，专限与固定的配偶同居。

.....

我们所要阐明、所要确定的命题就是：这些家族形态原是一种接着一种顺序相承而产生的，它们综合起来正体现了家族观念的发展。<sup>①</sup>

摩尔根的学说传到欧洲大陆之后，博得了恩格斯的高度评价。恩格斯在1884年用极其赞许的口气写道：“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现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年版）。……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sup>②</sup>18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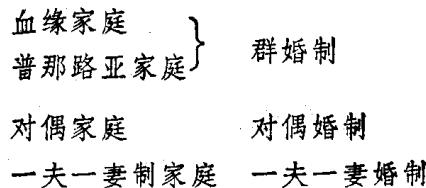
① 《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8月第1版，第382—3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卷，第112页。

恩格斯再一次写道：“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它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给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下来了。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时代。母权制氏族成了整个这门科学所围着旋转的轴心；自从它被发现以后，人们才知道，应该朝着什么方向研究和研究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去整理所得的结果。”<sup>①</sup>沿着摩尔根研究的思路，恩格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人类产生以来的家庭形态做了进一步的阐示，写出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在这本著作发表的第一版序言中写道：“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4 卷，第 14 页。

作。”<sup>①</sup>恩格斯在摩尔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人类家庭形态做了如下划分：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sup>②</sup>

跟摩尔根的学说比较，恩格斯认为摩尔根所说的父权制家族(即一夫多妻制)只是“历史的奢侈品”，不能把它看作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普遍通行的形式”，指出：“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据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sup>③</sup>依据这种观点，恩格斯没有将一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4 卷，第 1 页。

② 同上，第 70—71 页。

③ 同上，第 56 页。

多妻制视为人类家庭的一种普遍形态，而作为一首插曲。

通观摩尔根——恩格斯的学说，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认为人类家庭形态是不断进化的顺序过程，并且认为整个人类的发展基本上都是如此，不同民族之间虽有差异，但总的的趋势是相同的；二者都认为家庭的组成最初是以母系为血缘纽带，母系血缘是家庭的基础，女性是家庭结构的中心。人类伊始，女性以主人的身份，以一种独立的力量，昂首阔步登上历史舞台，然而随着时光的推移，环境的变迁，女性没能保持住她们的优势，在男性的压迫下落伍了，从此在人类文明史中，女性逐渐沦落为男性的附属物，形成了两性的不平等关系。

## 2. 中国古代的史前观念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

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书·开塞》）

诸如此类的论述在古代文献中颇为常见，其反映出的观念可以说代表着中国古代对人类原始社会的认识、理解、构想。西方文化传入之前，

这种观念是中国古人对史前社会的主流意识。恩格斯的学说传播到中国后，史学界开始以科学的唯物史观做为指导来重新研究中国的历史，采用了恩格斯的家庭形态学说划分中国历史的阶段。恩格斯的学说和中国古代的史前观念完全是基于不同的角度、采取不同的方法所产生出的性质不同的认识，于是该怎样理解中国古代史前观念的实际所指，成为今人聚讼的问题。有人主张古人的“太古”这个概念就是指恩格斯所说的原始杂交阶段，即人类家庭形式产生之前的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有人认为“太古”是指亚血缘群婚制，即恩格斯所说的普那路亚家庭，古人对太古时代婚姻的描述就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写照。用摩尔根——恩格斯的家庭婚姻学说指导我们研究中国原始社会的家庭婚姻，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不过，如果把中国古代对原始社会的论述不加分析地套进摩尔根——恩格斯学说的框架中去进行简单地比附，做为他们的学说在中国的印证，这则是机械的、反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必须站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下，对中国古代的史前观念做具体的、合乎中国文化心理的分析；要结合中国的文化激流去分析理解中国古代文献所记载的有关史前社会的论述。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之形，何由考之？”这是战国时代的屈原在其《天问》中首先发

出的惊叹。向太古发问，向太空求索，这是春秋战国的时代精神。从现存的先秦文献中，可以窥见到名贤哲人骚动不安的灵魂、激昂澎湃的感情、勇于探索的胆识。在这种文化心理的支配下，诸子百家大都提出个人的政治蓝图。为了证明其蓝图设计的合理性，那些效法先贤的政治家、思想家就到先贤那里寻求往古的依据；这样，他们就要对往古时代进行说明。这种说明往往不是为说明而说明，而是为证明自身的设计而去假托，因此不可避免地就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他们对太古世界的构想依据的是去古未远的传说和为自己政治理想所做的主观附会。这样产生的构想决定了其两方面的性质。一方面，那些去古未远的传说积淀着远古时代的痕迹，因而据此加以构想就会含有诸多合理的成分；另一方面，他们的构想是在为自己的政治蓝图寻找历史根据，因而限于宗法观念、王权观念、阶级差别等等诸多因素，其构想就必然要掺进臆断的成分。确切地说，他们的构想不是要客观地再现历史，而是要主观地塑造历史，从而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下面我们来做一个具体的分析。

古人认为太古时代是一个没有君主的时代。这是古人立论的关键前提。以圣明君主来统治万民，是古人心目中最理想的世界，倘若社会无君主统治，就如同群龙无首，秩序混乱，道德沦丧，

亲尊不明。因此那些构想太古社会的人们便推断“太古尝无君”，因而就出现了“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这一类结果，社会就不成之为社会，家庭也就不成之为家庭，一切无伦无序。可见君主在古人的意识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他们看来，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个君主统治一切，社会就必然要混乱不堪。按着这个逻辑推论下去，社会就应该供奉一个君主，由他的意志、权力来支配统治万民。古代的原始社会构想者把君主提高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地步，以此就为君权存在的合理性找到了历史依据，而这种历史又完全是他们主观构想出来的。把君权存在的有秩序的社会跟无君权的无序社会加以比较，并且以此证明前者存在的合理，这就是古人构想太古社会的真正目的。以上这一点是我们理解古人史前观念以及理解古人所构想出来的史前社会所必须要顾及的前提。

古人强调在无君权的社会中，人类“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这是无君权造成的直接后果。君权存在的社会，人类分居而处，知母又知父，而且知道谁是生身父亲这一点至关重要。君权社会中男性占绝对统治地位，男性是女性的奴役者，是女性的主人；女性是被奴役者，是男性的附属物，女性为男性的存在而存在，女性自身